



# 實現CRC我助力

## 第一關 CRC內涵

# 兒童權利公約(CRC)是什麼？



- 1 近代兒童權利發展史上最重要的里程碑。
- 2 確立了一項具劃時代意義的人權標準－「**兒童是權利的主體，而非國家、父母的附屬品。**」
- 3 國際社會向兒童承諾會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、保障兒童發聲的權利。

# 誰是兒童？



不論身分是原住民、性少數、司法少年、新  
住民子女...只要是未滿18歲就是兒童唷！！

# 為何兒童需要被保障？



- ➔ 兒童是獨立的個體
- ➔ 兒童生命的開始，需要依賴他人照顧
- ➔ 許多社會上的改變，對兒童有負面的影響
- ➔ 在政策制定過程中，很少傾聽兒童的意見
- ➔ 政府的決定，對兒童的影響相較其他社會群體還來得大

# 為何兒童需要被保障？



- ➔ **我們從環境來看：**  
如果沒有提供良好環境來培育兒童，未來社會將付出巨大的成本。
- ➔ **我們從健康成長來看：**  
兒童今日健康成長狀況，會影響未來的社會福利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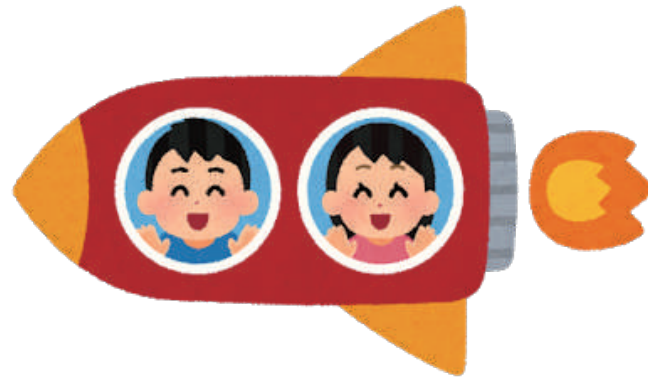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社會失信於兒童，國家將會承受龐大的社會成本。

# 兒童權利公約賦予國家哪些責任？



- 現有及未來的主要立法、司法、行政及其他措施，應定期檢視是否履行兒童權利公約，並應訂定未來施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。
- 不是國家「選擇」怎麼做，而是「必須」這樣做。

# 兒童權利公約賦予非政府組織(NGO)與福利服務提供者哪些責任？



- 以兒童權利公約為原則來檢視福利服務提供過程中，需突破當前及未來的種種困境，並提供具體的改變建議。
- 轉變服務思維，從兒童「福利」到兒童「權利」。



# 實現CRC我助力

## 第二關 一般性原則



#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有哪些？

社會參與  
權利

兒童最佳  
利益

免於歧視  
權利

生存發展  
權利



## 一般性原則

在思考兒童相關權利時，我們應該將這四個一般性原則一起納入思考。

#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的內容？



## 社會參與權利( § 12)

兒童有權利參與和他們有關的決定，而且大人應該對兒童的想法給予尊重。

## 兒童最佳利益( § 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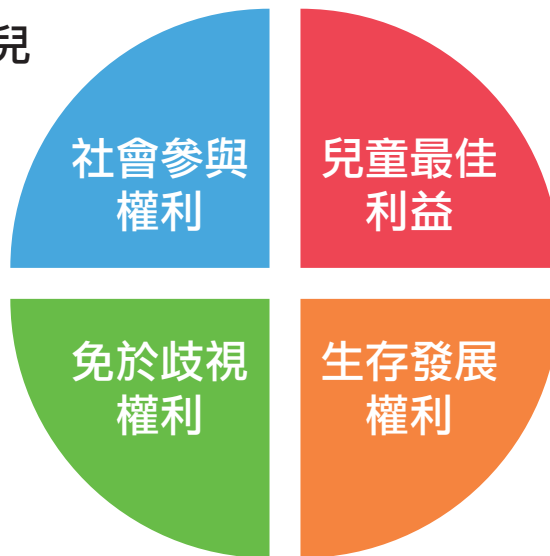
國家、司法與社福機構，為兒童所做的決定，應該要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## 免受歧視權利 ( § 2)

保障所有兒童都能享有公約所規範的權利。

## 生存發展權利( § 6)

國家政府有保護兒童生命、生存與未來發展的義務。



# 什麼是免於歧視權利？

孩子就是孩子，應該一視同仁



## CRC兒童權利公約 § 2-1

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，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，不因兒童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主張、國籍、族裔或社會背景、財產、身心障礙、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。

# 什麼是生存發展權利？

不但要活著，還要好好活著



## CRC兒童權利公約 § 6

1.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。
2.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。

# 什麼是兒童最佳利益？

為孩子好，是站在孩子立場為孩子著想！



## CRC兒童權利公約 § 3-1

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，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，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# 什麼是社會參與權利？

讓兒童參與發聲一切和他們有關的事物



## CRC兒童權利公約 § 12

1. 締約國應確保能表達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，有權利影響關於自身相關的所有事物來自由表示意見，且兒童所表示的意見應依兒童不同年齡及成熟度來衡量。
2. 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，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，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，表達意見之機會。



# 實現CRC我助力

## 第三關 五大類兒童權利

# 五大類兒童權利有哪些？



公民權與自由



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



特別保護措施



教育休閒文化活動



基本健康與福利



# 公民權與自由包含什麼？



- 保護兒童的隱私
- 兒童不受酷刑或不人道有辱人格待遇和處罰
- 享有自由（言論表達、思想信仰和宗教、集會結社）
- 享有身分權（出生登記、被賦予姓名和國籍）

#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包含什麼？



- 父母負有養育責任，國家也應對父母養育小孩提供協助和支持
- 兒童有與父母、家庭團聚的權利應提供適合兒童的生活水準
- 提供家外安置兒童保護措施與進行定期評估
- 防止兒童在家內遭受虐待
- 協助受虐兒童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相關措施

# 基本健康與福利包含什麼？



- 保障兒童生存及發展權
-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的權益
- 重視兒童健康，並提供保健措施及醫療照顧
- 提供社會安全保障
- 提供完善托育措施
- 保障兒童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

# 教育休閒文化活動包含什麼？



- 兒童有接受教育及職業培訓之權利
- 培育兒童是教育目標
- 應提供兒童休閒、娛樂和文化活動

# 特別保護措施包含什麼？



- 特別保護措施要保護緊急狀況之兒童（如：難民兒童、武裝衝突兒童、受虐兒童）、觸法之兒童（如：任何方式之拘留、監禁或羈押）、受剝削之兒童（如：經濟剝削、性剝削等），另外也需要協助他們身心康復並重返社會

「許多需要的東西我們可以等待，但孩子不能等。他的骨骼正在形成，血液正在生成，心智正在發展，對孩子我們不能說明天，他的名字是今天。」

gabriela Mistral，1945年諾貝爾文學得主

未來還請大家與政府一起落實CRC。